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台府行复〔2026〕209号

申请人:冯某。

被申请人: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76号。

申请人通过全国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6年8月25日收到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的处理行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行为，并责令重作。

经查，申请人其在淘宝闪购平台“某超市（台山XX店）”购买了一份“切开的散装西瓜”不符合相关规定,于2026年6月20日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，要求：依法核查商家销售的散装西瓜的进货来源、产地证明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、切开的时间、是否隔夜果、切开后的保存条件是否符合卫生安全规范等。

被申请人于2026年8月24日作出的回复：经查，该超市持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售卖的西瓜存在变质异味，当事人现场提供了进货单据、检测报告和供货商资质，我局

决定不予立案。因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我局终止调解。

本机关认为，被申请人在调查处理后已作出回复将相关情况告知申请人，保障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权。

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“利害关系”，是具体案件中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。本案中，申请人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“利害关系”，关键是申请人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，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。申请人对被投诉商家“某超市（台山 XX 店）”购买了一份“切开的散装西瓜”进行举报，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，在此情况下，被申请人对该超市的不予立案决定，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与申请人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。

从被申请人回复的内容来说，也没有作出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，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。

综上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以本机关为被告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 年 8 月 31 日